

#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68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不能按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暨后续承诺履行计划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英达钢构应于 5 月 1 日前将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 3.5 亿元交付给你公司，但其未如期交付，并提出于“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6,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2,000 万元，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170,569,283.11 元，并承诺在支付最后一期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同时，就应付未付业绩补偿款按 0.3%/日的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后续履行计划。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英达钢构作出的后续履行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重点说明对于英达钢构履约能力的分析和结论、是否存在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你公司可能采取的救济手段等；

二、请英达钢构提供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详细说明相关的客户回款计划、回款延迟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导致无法交付业绩补偿款的具体情况；

三、请提供你公司向英达钢构发出的业绩补偿通知及回执等材料。

请你公司继续督促英达钢构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于 2016

年5月5日前按上述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3日